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重组上市等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重组上市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重组上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提升康辉新材的发展与创新，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有利于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我们同意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刘俊

邬永东

薛文良

2023年7月4日